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總鋼材銷售量 (千噸)	<b>2,797</b>	2,760	+1.3%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普鋼—棒材	<b>2,946.8</b>	2,284.0	+29.0%
普鋼—綫材	<b>1,209.5</b>	1,221.4	-1.0%
特鋼—優質碳素結構鋼	<b>1,258.9</b>	1,470.8	-14.4%
特鋼—其他 (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鋼錠等)	<b>551.1</b>	573.1	-3.8%
商品貿易及副商品銷售	<b>1,600.5</b>	1,202.3	+33.1%
總計	<b>7,566.8</b>	<b>6,751.6</b>	+12.1%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b>1,068.4</b>	576.3	+85.4%
毛利率	<b>14.1%</b>	8.5%	+5.6%
每噸毛利 (人民幣)			
—生產及銷售鋼材	<b>372元</b>	202元	+84.20%
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b>332.6</b>	169.2	+96.5%
淨利率	<b>4.4%</b>	2.5%	+1.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16.57分</b>	8.46分	+95.9%
	<b>2016年</b>	<b>2015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b>11,930</b>	11,640	2.5%
每股淨資產值 (人民幣)	<b>2.00元</b>	1.97元	1.5%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566,781	6,751,643
銷售成本		<u>(6,498,392)</u>	<u>(6,175,337)</u>
毛利		1,068,389	576,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173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5)	(21,500)
行政開支		(52,356)	(66,725)
其他開支		(1,794)	(19,819)
研發成本		<u>(253,293)</u>	<u>(210,464)</u>
經營溢利		762,584	282,882
融資成本	5	<u>(336,060)</u>	<u>(91,107)</u>
除稅前溢利	4	426,524	191,775
所得稅開支	6	<u>(93,935)</u>	<u>(22,551)</u>
年度溢利		<u><u>332,589</u></u>	<u><u>169,224</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332,589</u></u>	<u><u>169,22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u>人民幣16.57分</u></u>	<u><u>人民幣8.46分</u></u>
攤薄		<u><u>人民幣16.57分</u></u>	<u><u>人民幣8.43分</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32,589</u>	<u>169,224</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724)</u>	<u>(12,40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5,724)</u>	<u>(12,4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6,865</u>	<u>156,8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16,865</u>	<u>156,8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5,086	9,733,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283	98,504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171	5,824
		<u>10,116,540</u>	<u>9,937,66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0,116,540</u>	<u>9,937,6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0,596	659,36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28,670	61,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3,550	195,327
衍生金融工具		3,584	2,159
可收回所得稅		-	50,388
已抵押存款		334,588	46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59	271,764
		<u>1,813,447</u>	<u>1,702,261</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813,447</u>	<u>1,702,2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661,073	1,484,54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00,220	1,671,192
衍生金融工具		54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0,157	593,5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482,375	2,186,480
應付所得稅		18,750	-
		<u>6,343,115</u>	<u>5,935,76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6,343,115</u>	<u>5,935,762</u>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4,529,668)</u>	<u>(4,233,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6,872</u>	<u>5,704,16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83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399,900	1,158,916
遞延稅項負債	3,640	18,44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u>161,000</u>	<u>161,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4,540</u>	<u>1,759,194</u>
資產淨值	<u><u>4,022,332</u></u>	<u><u>3,944,966</u></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2,949	962,949
其他儲備	<u>3,059,383</u>	<u>2,982,017</u>
權益總額	<u><u>4,022,332</u></u>	<u><u>3,944,96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之規定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9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35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7年取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該等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多項有利因素。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屬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i>規管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i>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i>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安排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歸入將會或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c)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除非該披露提供了最近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要更新，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闡明包括費用在內的服務合約可構成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的指引來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評估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必要的披露。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服務合約，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闡明用於貼現確定給付制的前僱員福利義務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的評估，乃基於債務的機制貨幣而非該債務所在國家。倘並無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深度市場，則必須採用政府債券利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確定給付制，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闡明所需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者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通過參考納入其中，並將其納入中期財務報告。該修訂本亦指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的資料必須同時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術語提供給用戶。該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1.4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樓宇及機器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進行了如下調整：

	樓宇	機器設備
變更前的可使用年限(年數)	30	15
變更後的可使用年限(年數)	<u>40</u>	<u>20</u>

董事認為，調整後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更合理反映樓宇和機器設備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作出。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變動不會導致可比較款項重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變動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會計估計變更 前年末餘額／ 本年度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折舊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會計估計變更 後年末餘額／ 本年度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7,881,772	133,169	8,014,94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974,251)	133,169	(1,841,082)
溢利	293,355	133,169	426,524
所得稅	(60,643)	(33,292)	(93,935)
淨利潤	232,712	99,877	332,589
保留溢利	<u>2,207,903</u>	<u>99,877</u>	<u>2,307,780</u>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56,353	1,809,967	1,323,979	276,482	7,566,781
銷售成本	<u>(3,378,050)</u>	<u>(1,547,900)</u>	<u>(1,303,982)</u>	<u>(268,460)</u>	<u>(6,498,392)</u>
毛利	<u>778,303</u>	<u>262,067</u>	<u>19,997</u>	<u>8,022</u>	<u>1,068,389</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5)
行政開支					(52,356)
研發成本					(253,293)
其他開支					(1,794)
融資成本					<u>(336,060)</u>
除稅前溢利					<u>426,524</u>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05,398	2,043,883	959,671	242,691	6,751,643
銷售成本	<u>(3,151,096)</u>	<u>(1,842,094)</u>	<u>(955,114)</u>	<u>(227,033)</u>	<u>(6,175,337)</u>
毛利	<u>354,302</u>	<u>201,789</u>	<u>4,557</u>	<u>15,658</u>	<u>576,306</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行政開支					(66,725)
研發成本					(210,464)
其他開支					(19,819)
融資成本					<u>(91,107)</u>
除稅前溢利					<u>191,775</u>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普通鋼	4,156,353	3,505,398
銷售特鋼	1,809,967	2,043,883
商品貿易	1,323,979	959,671
銷售副產品	276,482	242,691
	<u>7,566,781</u>	<u>6,751,64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975	14,824
補貼收入	651	6,253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7	—
其他	6,597	1,481
	<u>6,597</u>	<u>1,481</u>
<b>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7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98	2,526
	<u>22,173</u>	<u>25,084</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98,392	6,175,337
折舊	347,321	480,05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584	2,98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221	2,344
研發成本	253,293	210,464
核數師薪酬	1,750	1,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9,203	189,4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20	11,18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86	733
員工福利開支	7,180	2,641
	<u>210,389</u>	<u>204,000</u>
匯兌差額，淨額**	(770)	5,956
應收票據減值**	-	7,29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5)	6,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98)	(2,5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匯兌差額、應收票據減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209	87,861
融資租賃利息	–	2,860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27,661	2,292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利息*	204,748	48,976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之借款利息	<u>60,800</u>	<u>–</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74,418	141,98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u>(38,358)</u>	<u>(50,882)</u>
	<u><b>336,060</b></u>	<u><b>91,107</b></u>

\* 2015年款項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08,084	21,515
遞延	<u>(14,149)</u>	<u>1,03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b>93,935</b></u>	<u><b>22,551</b></u>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8,0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1,515,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1,694,000元(2015年：人民幣33,872,000元)。該加計扣除研究開支於2016年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9,582,000元(2015年：人民幣73,23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2015年：零元)	<u>          -</u>	<u>          -</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          332,589</u>	<u>          169,224</u>

	2016年	201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006,666,666	2,000,712,329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83,763</u>	<u>5,954,337</u>
	<u><u>2,006,950,429</u></u>	<u><u>2,006,666,666</u></u>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966	952
應收貿易款項	<u>106,704</u>	<u>60,137</u>
	<u><u>128,670</u></u>	<u><u>61,089</u></u>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068	31,017
三至六個月內	13,842	20,375
六個月至一年	9,553	9,697
超過一年	<u>13,207</u>	<u>—</u>
	<u><u>128,670</u></u>	<u><u>61,089</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910	51,3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六個月	9,553	9,69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3,207	-
	<u>128,670</u>	<u>61,08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942,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於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的信貸期限償還。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1,082	107,827
應收銀行利息	3,590	2,706
可收回增值稅	4,922	42,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35	39,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2,221	2,221
	<u>193,550</u>	<u>195,327</u>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378,000元）。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57,386	848,752
應付貿易款項	<u>503,687</u>	<u>635,788</u>
	<u><b>1,661,073</b></u>	<u><b>1,484,540</b></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3,647	263,475
一至三個月	341,111	805,743
三至六個月	784,537	223,766
六至十二個月	85,972	109,780
超過十二個月	<u>65,806</u>	<u>81,776</u>
	<u><b>1,661,073</b></u>	<u><b>1,484,540</b></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157,38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752,000元）以人民幣304,33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998,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55,000,000元以人民幣485,93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6,9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54,000元），該款項並無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以下若干關連方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
人民幣千元	
182,517	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290,159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或抵押：
人民幣千元	
155,000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的若干租賃土地
200,000	王勇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
293,752	西王集團
311,284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

**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墊款	183,121	146,1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741	37,193
其他應付稅項	5,495	14,739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496,430	588,236
遞延營業額	3,5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77,933	883,867
	<b>800,220</b>	<b>1,671,192</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零元（2015年：人民幣837,138,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已於2016年9月23日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7,5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55,000元）及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6,173,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有關款項為不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金額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商品貿易及銷售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部門所處的山東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於本年度佔鋼材銷售總額的70.9%（2015年：64.7%）。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省份市場。於本年度，浙江省對鋼材需求相對較大，其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排名第二，佔總營業額的6.8%（2015年：9.4%）。

#### **鋼鐵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生產的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69.7%（2015年：63.2%）。本集團的特鋼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用於機械的合金結構鋼，用於汽車製造業的軸承鋼以及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等領域的鋼錠，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30.3%（2015年：36.8%）。

#### **項目回顧**

在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著力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以國家政策為綱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穩步推進轉型升級。繼2015年3月16日，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金屬研究所**」）所材料加工類比研究部自主設計的自動澆鋼車成功測試，與本集團共同建設的「清潔智慧化製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專案一期順利投產，於2016年10月3日，50MN快鍛機組試車成功，標誌著高端裝備用鋼二期項目全面竣工投產，截止目前已成功開發90餘個新產品。前述項目分三期進行，全面建成投產後可實現年產鋼錠30萬噸，鍛材、鍛件10萬噸，特種冶煉鋼1.2萬噸的生產規模。

本集團的設備保證能力、產品檢驗能力、品質控制能力和技術研發實力受到由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與中國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等單位組成的專家組的高度認可，對本集團的鐵路車軸坯產品下一步認證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產品品質管控水準得到全面提升，順利通過日標、韓標認證，擴大了產品的穩定出口。全年開發24個軋材新產品，PC鋼棒用鋼、冷鐵鋼、磨球鋼等新產品實現了規模化生產。推進智慧化升級工程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一環，已與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對智慧化改造已完成基本的設計開發。迴圈經濟模式的深化運行也給本集團在經濟效益和環境保護等方面帶來顯著成效。配合落實轉型升級，發展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為申請國家軍品標準認證，希望進入包括軍工、核電、高鐵等領域，進一步搶抓市場機遇，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核心技術水準而努力。

## II. 財務回顧

### 1.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566,781,000元（2015年：人民幣6,751,643,000元），較去年增加12.1%。

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普通鋼銷售及商品貿易上升人民幣650,955,000元及人民幣364,308,000元，相當於分別上升18.6%及38.0%。普通鋼的平均售價由去年每噸人民幣1,891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066元，並且普通鋼銷量由去年的1,854,031噸上升至本年度的2,011,552噸，相較於去年普通鋼銷量總共上漲18.6%。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鋼材分銷與去年相若，山東省的銷售額仍居首位。本年度出口銷售額為人民幣101,951,000元（2015年：人民幣226,170,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1.7%（2015年：4.1%）。

營業額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普通鋼</b>				
棒材	2,946,818	38.9%	2,284,030	33.8%
線材	1,209,535	16.0%	1,221,368	18.1%
小計	4,156,353	54.9%	3,505,398	51.9%
<b>特鋼</b>				
優質碳素結構鋼	1,258,892	16.6%	1,470,801	21.8%
合金結構鋼	355,932	4.7%	472,461	7.0%
軸承鋼	60,343	0.8%	42,879	0.6%
鋼錠	134,800	1.8%	57,742	0.9%
小計	1,809,967	23.9%	2,043,883	30.3%
鋼材生產及銷售	5,966,320	78.8%	5,549,281	82.2%
商品貿易 <sup>#</sup>	1,323,979	17.5%	959,671	14.2%
副產品銷售 <sup>##</sup>	276,482	3.7%	242,691	3.6%
<b>合計</b>	<b>7,566,781</b>	<b>100.0%</b>	<b>6,751,643</b>	<b>100.0%</b>

<sup>#</sup> 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貿易等。

<sup>##</sup>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百分比
<b>普通鋼</b>				
棒材	2,034	1,825	209	11.5%
線材	2,150	2,028	122	6.0%
平均售價	2,066	1,891	175	9.3%
<b>特鋼</b>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47	2,270	(23)	(1.0)%
合金結構鋼	2,312	2,120	192	9.1%
軸承鋼	2,326	2,753	(427)	(15.5)%
鋼錠	3,007	2,953	54	1.8%
平均售價	2,305	2,257	48	2.1%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6年 噸	百分比	2015年 噸	百分比
<b>普通鋼</b>				
棒材	1,448,864	51.8%	1,251,801	45.4%
線材	562,688	20.1%	602,230	21.8%
小計	2,011,552	71.9%	1,854,031	67.2%
<b>特鋼</b>				
優質碳素結構鋼	560,322	20.1%	647,788	23.5%
合金結構鋼	153,980	5.5%	222,833	8.1%
軸承鋼	25,941	0.9%	15,577	0.5%
鋼錠	44,826	1.6%	19,555	0.7%
小計	785,069	28.1%	905,753	32.8%
<b>合計</b>	<b>2,796,621</b>	<b>100.0%</b>	<b>2,759,784</b>	<b>100.0%</b>

##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98,392,000元（2015年：人民幣6,175,337,000元），較去年上升5.2%。鋼材生產成本及銷售合共下跌人民幣67,240,000元，相當於下降1.3%，主要是每噸平均生產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809元下降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61元，並已被商品貿易成本上升人民幣348,868,000元（相當於上升36.5%）所抵銷，導致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銷售成本上升。

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維持不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5.6%（2015年：53.8%）。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保持穩定。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81.7%及18.3%（2015年：78.0%及22.0%）。

銷售成本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原材料</b>				
鐵礦粉	1,619,713	24.9%	1,777,483	28.8%
焦炭	1,118,390	17.2%	911,008	14.7%
廢鋼	192,585	3.0%	140,017	2.3%
煤炭	234,273	3.6%	201,413	3.3%
鋼坯	-	-	65,005	1.0%
焦粉	65,115	1.0%	60,008	1.0%
生鐵	84,870	1.3%	-	0.0%
其他	708,662	10.9%	742,045	12.0%
<b>原材料小計</b>	<b>4,023,608</b>	<b>61.9%</b>	<b>3,896,979</b>	<b>63.1%</b>
<b>製造成本</b>				
折舊	296,403	4.6%	428,690	6.9%
電力	368,706	5.7%	429,504	7.0%
人力	169,791	2.6%	154,732	2.5%
其他	67,442	1.0%	83,285	1.3%
<b>生產成本小計</b>	<b>902,342</b>	<b>13.9%</b>	<b>1,096,211</b>	<b>17.7%</b>
<b>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b>	<b>4,925,950</b>	<b>75.8%</b>	<b>4,993,190</b>	<b>80.8%</b>
商品貿易成本	1,303,982	20.1%	955,114	15.5%
副產品銷售成本	268,460	4.1%	227,033	3.7%
	<b>6,498,392</b>	<b>100.0%</b>	<b>6,175,337</b>	<b>100.0%</b>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不含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b>原材料</b>				
鐵礦粉	579	32.9%	644	35.6%
焦炭	400	22.7%	330	18.2%
廢鋼	69	3.9%	51	2.8%
煤炭	84	4.8%	73	4.0%
鋼坯	-	-	23	1.3%
焦粉	23	1.3%	22	1.2%
生鐵	30	1.7%	-	0.0%
其他	253	14.4%	269	14.9%
<b>原材料小計</b>	<b>1,438</b>	<b>81.7%</b>	<b>1,412</b>	<b>78.0%</b>
<b>生產成本</b>				
折舊	106	6.0%	155	8.6%
電力	132	7.5%	156	8.6%
人力	61	3.4%	56	3.1%
其他	24	1.4%	30	1.7%
<b>生產成本小計</b>	<b>323</b>	<b>18.3%</b>	<b>397</b>	<b>22.0%</b>
<b>生產成本合計</b>	<b>1,761</b>	<b>100.0%</b>	<b>1,809</b>	<b>100.0%</b>

### 3.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68,389,000元（2015年：人民幣576,306,000元），較去年上升85.4%。於本年度，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1,040,370,000元，佔整體毛利的97.3%，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達人民幣778,303,000元及人民幣262,067,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72.8%及24.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4.1%（2015年：8.5%），較去年上升5.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鋼材售價上升及鋼材成本下降。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普通鋼</b>				
棒材	550,643	51.5%	214,092	37.1%
線材	227,660	21.3%	140,210	24.3%
	<u>778,303</u>	<u>72.8%</u>	<u>354,302</u>	<u>61.4%</u>
<b>特鋼</b>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2,546	20.8%	187,768	32.6%
合金結構鋼	44,531	4.2%	18,912	3.3%
軸承鋼	(2,318)	(0.2%)	(4,891)	(0.8%)
鋼錠	(2,692)	(0.3%)	–	0.0%
	<u>262,067</u>	<u>24.5%</u>	<u>201,789</u>	<u>35.1%</u>
鋼材生產及銷售	1,040,370	97.3%	556,091	96.5%
商品貿易	19,997	1.9%	4,557	0.8%
副產品銷售	8,022	0.8%	15,658	2.7%
合計	<u>1,068,389</u>	<u>100.0%</u>	<u>576,306</u>	<u>100.0%</u>

產品毛利率如下：

	2016年 百分比	2015年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b>普通鋼</b>			
棒材	18.7%	9.4%	9.3%
線材	18.8%	11.5%	7.3%
平均毛利率	18.7%	10.1%	8.6%
<b>特鋼</b>			
優質碳素結構鋼	17.7%	12.8%	4.9%
合金結構鋼	12.5%	4.0%	8.5%
軸承鋼	(3.8%)	(11.4%)	7.6%
鋼錠	(2.0%)	–	(2.0%)
平均毛利率	14.5%	9.9%	4.6%
鋼材生產及銷售整體毛利率	17.4%	10.0%	7.4%
商品貿易毛利率	1.5%	0.5%	1.0%
副產品銷售毛利率	2.9%	6.5%	(3.6%)
整體毛利率	<u>14.1%</u>	<u>8.5%</u>	<u>5.6%</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2,173,000元（2015年：人民幣25,084,000元），較去年下跌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銀行抵押存款減少以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535,000元（2015年：人民幣2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出口銷售減少以致運輸開支減少。

####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356,000元（2015年：人民幣66,7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1.5%，原因是本年度銀行對貿易融資的收費較去年減少。

#### **7.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7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9,819,000元），較於去年同期下降90.9%，主要原因為並無應收票據減值（2015年：人民幣7,299,000元）及並無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2015年：人民幣6,405,000元）。

#### **8.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36,060,000元（2015年：人民幣91,107,000元），較去年上升2.7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西王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增加，達人民幣204,748,000元（2015年：48,976,000元）。

####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3,935,000元（2015年：人民幣22,551,000元），較去年上升3.2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459,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764,000元下降人民幣169,305,000元或62.3%。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下表列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380,157</u>	<u>1,014,386</u>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19,894	515,386
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422,991	499,000
來自西王財務的借款	<u>1,537,272</u>	<u>—</u>
	<u><b>2,380,157</b></u>	<u><b>1,014,386</b></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80,157	593,550
一至兩年內	—	420,836
兩年至五年內	<u>—</u>	<u>—</u>
	<u><b>2,380,157</b></u>	<u><b>1,014,386</b></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b>(2,380,157)</b></u>	<u><b>(593,550)</b></u>
	<u><b>—</b></u>	<u><b>420,836</b></u>

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97（2015年12月31日：1.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3%至9%（2015年：3.03%至9%）。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西王財務的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由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及／或西王集團提供擔保。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397,000元的租賃土地（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611,000元）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334,5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2,167,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0,5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31,000元）。本集團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6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1,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000元）。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其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本集團除外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欠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款項總額（「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須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人民幣429,43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207,000元）及以港元計值的淨負債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36,000元）。

###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65名僱員（2015年：3,681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89,203,000元（2015年：人民幣189,441,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I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方為山東省，2016年山東省全年GDP達人民幣約6.7萬億元，與去年相比GDP增長率為7.6%，較去年全國的GDP增長率高出約0.9%；與去年相比山東省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7.8%及7.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2016年山東經濟工作的主線，全面完成了國家下達的鋼鐵、煤炭去產能任務，重點行業過剩產能也穩妥化解，與去年相比全年基礎設施投資增長25.8%，增速高於中國境內的全部投資15.3個百分點；是拉動全省投資增長的重要力量。因此，山東省未來的發展潛力仍然巨大，並且本集團已成為省內乃至國家高速鐵路和公路等重點建設項目的供應商，可以預見良好的發展。「十三五」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全國的城鎮化的發展，將繼續推動省內基建發展，普鋼需求仍然龐大。而鄰近的重型機械加工基地的推動和海洋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山東省對特鋼需求旺盛。本集團的普通鋼可滿足於建築等的市場需求，而特鋼之應用包括機械、設備、汽車零件等，需求亦旺盛。

中國政府繼續深化改革，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大力推行節能減排及行業的智慧化升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位元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告的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之中，這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準的肯定。本集團繼續加速轉型升級，重視智慧化改造，意在通過構建集「基礎自動化、過程自動化PCS、製造執行系統MES、經營管

控ERP」于一體的集群式資訊化系統，助力企業實現「產銷一體、管控一體、業財一體」的整體資訊化系統的運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國家及行業發展要求，特鋼方面以提高品質及特性為重，而普通鋼則較著重于成本控制。

「十三五」期間，我國經濟發展進入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新常態，步入全面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階段。產業邁向中高端水準對鋼鐵工業有效供給水準提高將提出迫切需求，社會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對鋼鐵工業節能減排、提升品質將提出更新要求，企業更加期望越發完善的公平競爭、優勝劣汰的市場環境和機制。國家宣導智慧製造，綠色生產，以及鼓勵優勢鋼鐵企業與科研院校、設計單位和下游使用者的協同創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國家政策及指導原則高度契合，加速提高特鋼產品比例及向高端特鋼企業轉化。本集團已與金屬研究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定，重點發展軸承鋼產品、高端工模具鋼、海工鋼及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未來，本集團將引進高端特殊鋼研發人才，組建專業研發團隊，重點開發高品質軸承鋼、軌道交通用鋼、汽車用鋼、軍工鋼等高附加值新產品，並繼續拓展山東省外地區的業務，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搶抓「十三五」時期的特殊機遇，穩步升級的同時提升集團的盈利水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具備抓住新機遇的條件，也已具備迎接鋼鐵行業未來特殊挑戰的能力，對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邦廣及于叩、非執行董事王勇以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因處理海外或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段及E.1.2段的規定。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叩、非執行董事王勇及前非執行董事李依依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列載數字相一致。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安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報告。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當中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97億元。誠如附註1.2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本事宜並無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http://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